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鐘聰閔

相 對 人 鐘高雪

鐘英哲

鐘珮文

鐘昱凱

鐘淑芬

鐘淑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6號裁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
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